

证券代码:002824

证券简称:和胜股份

公告编号:2023-041

#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21名（包括1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、2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、1名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该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,337股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,563份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,240股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18,760份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4,577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19,960.844万元，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